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6/13-14號文件

2014年2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2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第17號法律公告)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第18號法律公告)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9號法律公告)

## 背景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下稱"該條例")為兒童玩具及指明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訂定條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5條,訂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424B章)(下稱"《安全規例》")。該規例就玩具及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及相關罰則訂定條文。

2.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2013年第18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對該條例作出修訂,目的包括——

- (a) 擴大該條例中"兒童產品"一詞的定義,以涵蓋附表2所列的12類兒童產品之外,其他擬便利未滿4歲兒

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產品；及

- (b) 以新訂的第 35 條取代現行的第 35 條，藉以賦權局長訂立規例，包括對"兒童產品"擴大後的涵蓋範疇施加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3.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2014年2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08/18/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 第17號法律公告

4. 第17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該條例新訂的第35條訂立，以便在《安全規例》的現有規定外，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其包裝除外)施加額外的安全標準或規定。第17號法律公告的條文綜述如下——

- (a) 第5及第6條分別列明有關玩具的識別標記及警示或警告的規定。第10及第11條分別列明有關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及警示或警告的規定。這些規定基本上與《安全規例》所載相同，以及容許識別標記及警示或警告加於玩具或兒童產品上的標籤；及
- (b) 第7及第13條分別訂明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第1類塑化劑<sup>1</sup>的含量上限。第8及第14條分別訂明能夠完全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第2類塑化劑<sup>2</sup>的含量上限。第9及第15條分別訂明能夠部分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第2類塑化劑的含量上限。

5. 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政府當局打算將《安全規例》所處理的事項納入第17號法律公告。不過，本部察悉，《安全規例》第5條的罰則條文沒有被納入第17號法律公告，而第17號法律公告沒有明訂罰則條文，雖然該條例訂立了一項可根據某項規例訂明罰則的權力<sup>3</sup>。這意味如任何人沒有遵從

<sup>1</sup> 第17號法律公告第2(1)條將"第1類塑化劑"界定為指BBP、DBP或DEHP。

<sup>2</sup> 第17號法律公告第2(1)條將"第2類塑化劑"界定為指DIDP、DINP或DNOP。

<sup>3</sup> 該條例新訂的第35條訂明，可就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所訂罪行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500,000元，最高監禁期為2年。

第17號法律公告下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即屬觸犯經《修訂條例》修訂的第8(1)條<sup>4</sup>。有關的法律效力如下——

- (a) 任何人如被控告觸犯第17號法律公告所訂的罪行，可處與該條例經修訂第8條相同的罰則。雖然該條例第31(1)條所訂立的罰則與《安全規例》所訂立的罰則相同，但該條例第31(2)條訂有就持續罪行加處罰款1,000元的罰則，這是《安全規例》沒有訂立的；及
- (b) 該條例第8(7)條所訂的法定免責辯護適用於第17號法律公告所訂的罪行，但被控告觸犯《安全規例》所訂罪行的人士卻不可引用類似的免責辯護<sup>5</sup>。

6. 在答覆本部關於有何理由以不同方式處理《安全規例》及第17號法律公告所訂的罪行的查詢時，政府當局作如下解釋——

"《2010年修訂條例》(即《2010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除作出其他修訂外)修訂了該條例第8(1)條，訂明玩具或兒童產品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以及根據第35條制定的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有關政策原意是如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該條例第8條下有關罪行的條文應適用。按照對第8(1)條的修訂，如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根據第8(6)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1條所訂罰則，而第8(7)條下的免責辯護適用。

---

<sup>4</sup> 經《修訂條例》修訂的該條例第8(1)條的條文如下："除非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並符合每項附加安全標準，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玩具或產品。"《修訂條例》亦在該條例第2條加入一項新的定義，當中訂明：

"附加安全標準(additional safety standard)——

- (a) 就某玩具而言——指根據第35條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適用於該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及
- (b) 就某兒童產品而言——指根據第35條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適用於該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sup>5</sup> 該條例第8(7)條訂明：

"在控告任何人犯本條所訂關於玩具或兒童產品的罪行的訴訟中，該人可指出以下事宜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合理地相信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不會在香港使用；
- (b) (i) 他是在經營零售業務中供應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及  
(ii) 他供應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時，並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
- (c) 他售賣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條款顯示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並非作新貨物出售。"

因應上述，而《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424B章)以及就擬議鄰苯二甲酸酯規管而訂立的新規例，均涉及就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我們現透過《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清晰釐定不符合該等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即屬違反第8(1)條、根據第8(6)條即屬犯罪而第8(7)條下的免責辯護適用，並可處第31條所訂罰則。<sup>6</sup>

7. 第17號法律公告自《修訂條例》第16條(該條廢除該條例現行的第35條(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並以新訂的第35條取而代之)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4年7月1日)起實施。

#### 第18號法律公告

8. 因應第17號法律公告的訂立，第18號法律公告廢除《安全規例》。第18號法律公告於緊接《修訂條例》第16條生效之前(即緊接2014年7月1日之前)生效。

#### 第19號法律公告

9. 局長藉第19號法律公告，指定2014年7月1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據該法案委員會的秘書所述，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在擬訂有關的實施日期時，諮詢業界(尤其從事玩具製造業的中小型企業)，並顧及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擬議的規管大綱預計約於2014年年中開始實施。政府當局又表示，對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不適用於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包裝及內部／接觸不到的部件的內容，會在相關附屬法例中反映出來。議員可參閱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425/13-14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11. 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1月，就擬於2014年7月開始對該6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實施上述管制一事諮詢了47個主要商會及兒童社福團體。政府當局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有關生效日期的意見。

---

<sup>6</sup> 立法會沒有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2010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2009年12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08/18/3)似乎並無提及政府當局在其答覆中提及的"政策原意"。

12. 當局並無就第17至第19號法律公告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4)令》 (第20號法律公告)**

13. 第20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條作出。

14. 第20號法律公告將15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將這些地方納入第132章附表4(下稱"附表4")的公眾遊樂場地列表。將有關地方撥作相關用途及將其納入附表4的效力是將該15個地方的一般管理和管轄工作撥歸署長。

15. 第20號法律公告又訂明，附表4的4個地方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16. 第20號法律公告於在憲報刊登當日(即2014年2月14日)起實施。

17. 議員可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4年2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1) in LCS19/HQ 813/00(2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8. 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就有關建議諮詢各相關的區議會，並獲得其支持有關建議。

19.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2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1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21號法律公告)**

20. 環境局局長藉第21號法律公告，指定2014年4月4日為《201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2014年第1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1. 《修訂條例》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作出修訂，當中包括禁止使用、供應、進口及轉運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22. 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即制定後的"《201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據該法案委員會的秘書所述，委員對於該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的生效日期並無任何意見。

23. 當局沒有就第21號法律公告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 **總結意見**

2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14年2月19日